

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時間

石油工程、採礦工程、礦物學、礦物分析、系統工程：10/7(三) 08:30-10:10

水文地質、礦物分析、資源經濟：10/7(三) 10:20-12:00

岩石力學、資源管理：10/7(三) 13:30-15:10

考試地點：會議室 4307 室

--

甲組

學號	姓名	採礦工程	地質工程	岩石力學	石油工程	水文地質	備註
N48131033	胡 O 中				●	●	
N48131512	O 誠			●	●	●	
N48151033	陳 O 韻	●		●			

乙組

學號	姓名	結晶化學	溼法冶金	礦物分析	礦物學	資源循環工程	粉體系統	備註
N48131059	曾 O 斛				●			
N48141038	魏 O 翔			●				

丙組

學號	姓名	系統工程	資源經濟	資源管理	備註
N48151017	鮑 O 瑜	●	●	●	

註：

- 1、筆試必須於入學後三年內完成。
- 2、筆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分別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舉行，每一科分別考試，分開計分，70 分為及格，不及格學科可於次學期重考。
- 3、通過筆試之博士班研究生，必須於博士學位資格考試筆試部份完成後下二學期內，由研究生及其指導教授提出申請舉行資格考試口試。口試評審工作由論文諮詢小組執行。未通過評審者可於一個月後提出再次審查，最多以三次為限。資格考筆試通過後，下四學期內必須完成資格考口試，未完成者應令退學。